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主管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

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員額比例及相關選舉運作事項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設置辦法)暨其他相關法規訂定，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決公布之，修正亦同。

第三條 本校教評會共置委員十九人，其名額組成如次：

- 一. 當然委員三人：本校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。
- 二. 選舉委員：**十六人**，由全體教師選舉之。

第四條 教評會選舉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產生，每位教師至多可選舉**九人**如有同票情況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前項之選舉程序應於每學年度之期初校務會議中完成。選舉結果如不符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時，應依得票數高低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教評會選舉委員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無候補委員時，即應進行補選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六條 教評會選舉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解除其委員資格：

- (一) 無故未出席二次。
- (二) 書面請辭。
- (三) 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無法或不宜繼續執行職務。

第七條 教評會主席除設置辦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主持會議，並得依教評會決議對外公開發言說明。

第八條 教評會選舉委員選票由本校人事單位製發、保管，選務人員由專任教師互推或授權人事室委任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設置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